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曾瀝儀

聯絡電話：04-22502168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3@land.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715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09027156100-1.pdf)

主旨：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部份條文修正，定自109年3月20日施行1案，檢送經濟部109年3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0510號函影本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經濟部旨揭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0/03/24 文
交 10:34:13 章

地政處地用科 109/03/24



109005549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梁文杰

電話：049-2359171轉1111

傳真：049-2317403

電子信箱：richard8@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9313005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2 31300510A0C_ATTCH2.odt、ATTCH4 31300510A0C_ATTCH4.odt、ATTCH3 31300510A0C_ATTCH3.odt、ATTCH19 31300510A0C_ATTCH19.odt、ATTCH7 31300510A0C_ATTCH7.odt、ATTCH6 31300510A0C_ATTCH6.odt、ATTCH5 31300510A0C_ATTCH5.odt、ATTCH9 31300510A0C_ATTCH9.odt、ATTCH11 31300510A0C_ATTCH11.odt、ATTCH10 31300510A0C_ATTCH10.odt、ATTCH8 31300510A0C_ATTCH8.odt、ATTCH12 31300510A0C_ATTCH12.odt、ATTCH13 31300510A0C_ATTCH13.odt、ATTCH15 31300510A0C_ATTCH15.odt、ATTCH17 31300510A0C_ATTCH17.odt、ATTCH18 31300510A0C_ATTCH18.odt、ATTCH14 31300510A0C_ATTCH14.odt)

主旨：工廠管理輔導法部份條文修正，業經行政院以109年3月18日院臺經字第1090007168號令定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據以實施。

說明：

- 一、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30條規定辦理。
- 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勞動部、經濟部水利署轉知所屬惠予協助審查。
- 三、檢附「納管」、「特定工廠登記」、「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含應檢附書件、審查表及流程圖）、「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書件」（含審查表及流程圖）及「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含應檢附書件）。

內政部地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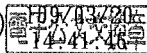
1090271561

109/03/20

件) 各1份。上開表件另可於本部中部辦公室網站之「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含附件)、內政部消防署(含附件)、內政部地政司(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勞動部(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含附件)、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含附件)



裝

線

納 管 申 請 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 名												電 話	()													
												E-mail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組 織		☐ 獨資 ☐ 合夥 ☐ 公司												
												型 態		☐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 是 ☐ 否																								
		住所或居所																								
		手 機																								
設廠 地點	廠址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里 街																								
	地號																									
廠 地 面 積												使用分區														
												編定用地別														
廠 房 面 積												m ²					廠房及建築 物面積合計					m ²				
建築物面積												m ²														
使用電力容 量、熱能												馬力					合 計					瓩				
												瓩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主 要 產 品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 08、17、18、19 者)														
		3 碼_小類					4 碼_細類					☐ 屬食品添加物。 ☐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低 污 染 事 業		☐ 屬低污染行業別。 ☐ 製程不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																								



應 檢 附 文 件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 工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 工廠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二)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申 請 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注意事項

-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 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編碼可參考經濟部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行業標準分類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4碼)」填寫。
-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 低污染事業之認定請參本部公告之低污染認定基準。該認定基準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所列舉之行業別及製程者，屬低污染事業。
- 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應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並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
- 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明文件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申請人得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站(<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免費下載應免查範圍資料，如屬應查範圍之地區得於該網站申請或自行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查詢。農產業群聚地區得至經濟部網站(<https://cto-moea.nalrcs.org/query/>)免費查詢列印查詢結果。
- 申請人可於「特定工廠登記線上申請系統」(<https://serv.gcis.nat.gov.tw/fsp>)申請納管。



申請納管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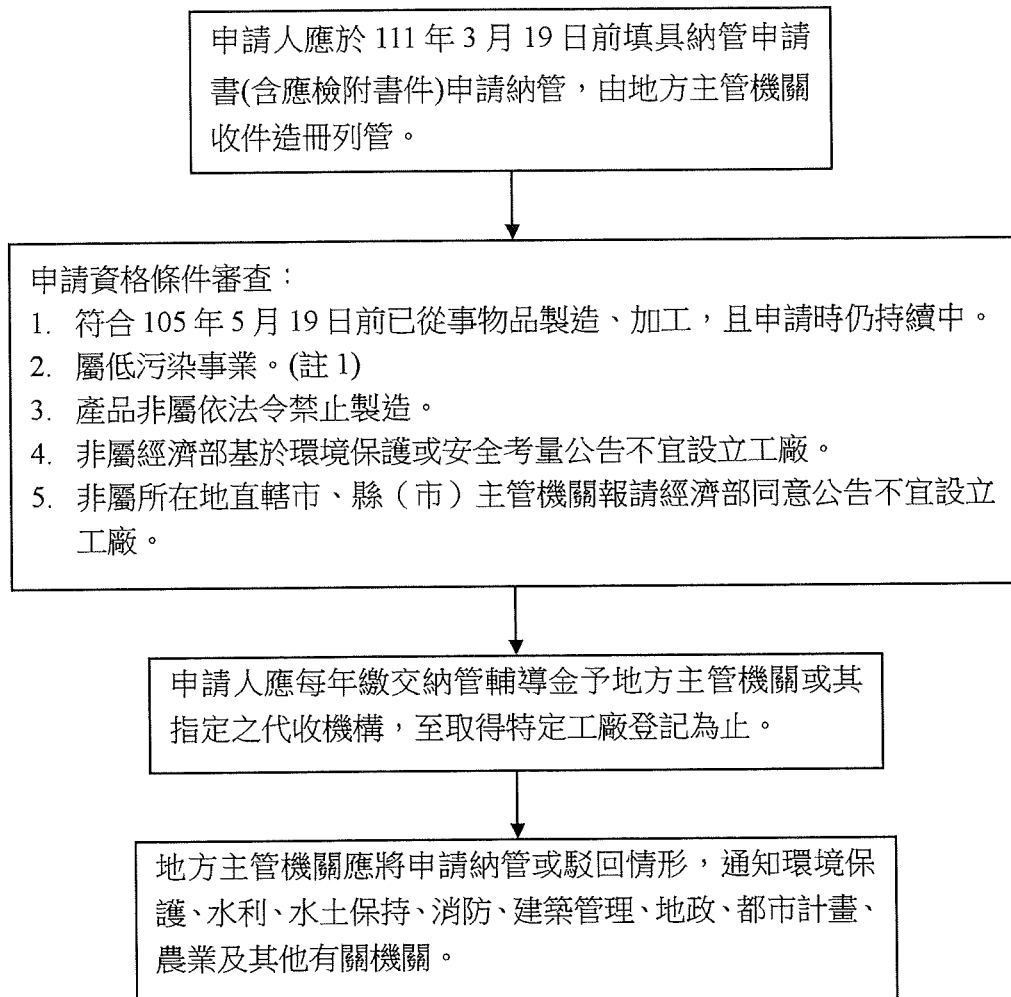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納管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應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並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 五、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明文件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申請人得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站（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免費下載應免查範圍資料，如屬應查範圍之地區得於該網站申請或自行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查詢。農產業群聚地區得至經濟部網站（https://cto-moea.nalrcs.org/query/）免費查詢列印查詢結果。 六、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四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五	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六	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二）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如申請時無法提出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提。	

納管申請審查表

廠名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廠地地號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是(○)、否(X)、無須審查(△)			
工業	1.是否於111年3月19前申請納管。				
	2.納管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得補正	
	3.是否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未檢附者得補正	
	4.是否檢附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未檢附得補正	
	5.是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未檢附得補正	
	6.是否檢附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未檢附得於六個月內補正	
	7.是否非屬經濟部公告之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行業及製程。				
	8.產品是否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9.是否繳交納管輔導金。			未繳交者得補正	
	10.是否非屬所在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11.是否非屬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未檢附得於六個月內補正	
綜合意見					
審查單位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課)長	副處(局)長	處(局)長
	工業				

附註：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

納管申請及審查流程圖



註 1：所稱低污染事業，係指非屬經濟部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之負面表列行業及製程。

申請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工廠改善計畫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產品製造流程圖為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文件。
二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	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四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	
五	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六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七	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八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工廠改善計畫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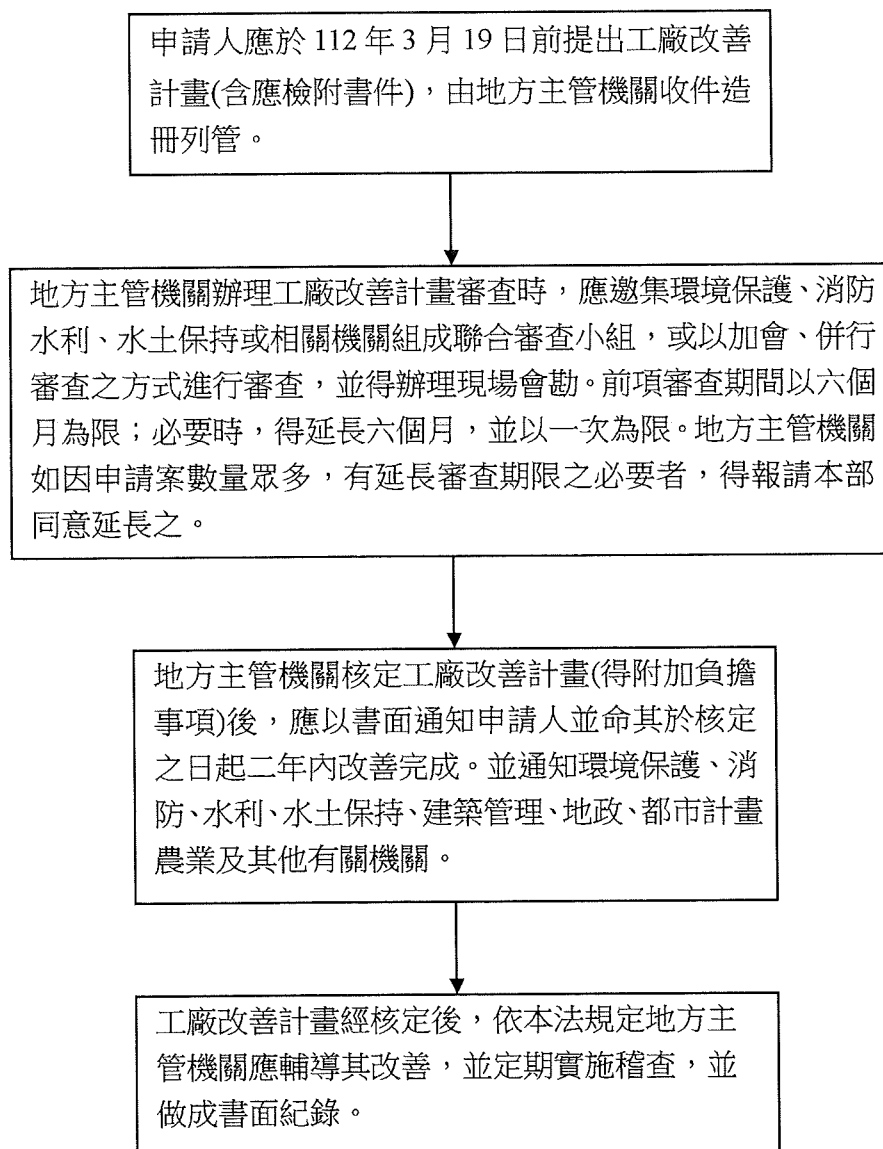
廠名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廠地地號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是(○)、否(X)、 無須審查(△)	備註
工業	1. 工廠改善計畫書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是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是否檢附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4. 是否檢附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		
	5. 是否檢附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6. 是否檢附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7. 是否檢附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是否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8. 是否屬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提出改善。		
	9. 是否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者提出改善。		
	10.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環保	1. 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2. 屬環保法令規定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提出改善。				
消 防	1. 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2. 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提出改善。				
水 利	用水量達水利法第 54-3 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水 土 保 持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其 它					
綜 合 意 見					
審 查 單 位 會 章	審 查 單 位	承 辦 人	科 (課) 長	副 處 (局) 長	處 (局) 長
	工 業				
	環 保				
	消 防				
	水 利				
	水 保				
	其 它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
- 二、應邀集環保、消防、水利、水保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

工廠改善計畫申請及審查流程圖



特 定 工 廠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 名												電 話		()								
												E-mail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組 織 型 態		☐ 獨資 ☐ 合夥 ☐ 公司 ☐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 是 ☐ 否																				
		住所或居所																				
		手 機																				
設廠 地點	廠址		縣		鄉市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地號																					
廠 地 面 積												使用分區										
												編定用地別										
廠 房 面 積												廠房及建築		m ²								
建築物面積												物面積合計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 碼(註1)										
使用電力容 量、熱能		馬力										合 計		瓩								
		瓩																				
產 業 類 別		主 要 產 品 (註 2)										申 請 人										
(2碼_中類)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 08、17、18、19 者)																						
☐ 屬食品添加物。 ☐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十二」所載之方式填寫。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三	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五、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四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六、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五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七、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六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八、辦理第三項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
七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九、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
八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相關說明。	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九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十一、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於核准特定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十	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十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特 定 工 廠 登 記 審 查 表

廠 名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廠地地號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是(○)、否(X)、 無須審查(△)	
工 業	1.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是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3. 是否檢附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4. 是否檢附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5. 是否檢附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6.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是否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7.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是否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8.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是否檢附符合標準之相關說明。		
	9.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是否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10. 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綜合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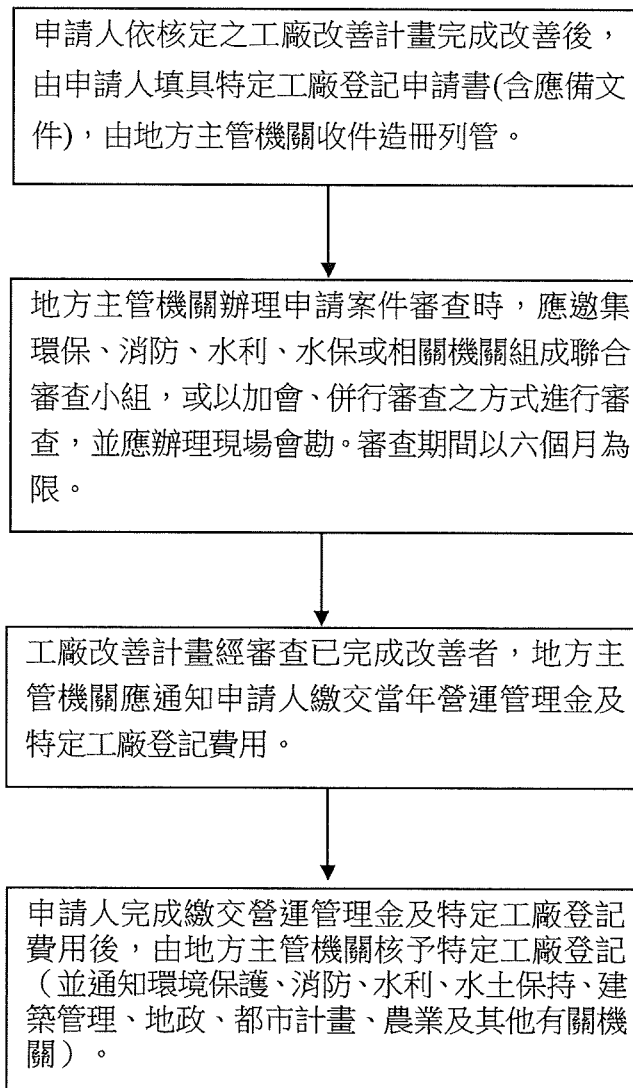
審 查 單 位 會 章	審 查 單 位	承 辦 人	科 (課) 長	副 處 (局) 長	處 (局) 長
	工 業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
- 二、審查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應辦理現場會勘，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 二、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 三、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及審查流程圖



特 定 工 廠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工廠登記編號： — —					
申請變更事項 (請於 ☐ 打√)		變更後內容			
☐ 廠名	工廠名稱			電 話	()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傳 真	()
☐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 是 ☐ 否				
	住所或居所				
	手 機		E-mail		
☐ 廠地	廠 址				
	地 號				
☐ 廠地面積					m ²
☐ 廠房面積			☐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合計	m ²	
☐ 建築物面積					
☐ 使用電力容量	馬力		☐ 合 計	瓩	
	瓩				
☐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 自來水單號碼(註)		
☐ 產業類別(2碼_中類)					
☐ 主要產品(註2)	3碼_小類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 屬食品添加物。 ☐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4碼_細類				
申 請 人					
原廠名：			變更後廠名：		
(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註：1.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請依應檢附書件「說明欄(六)」所載之方式填寫。

3. 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申請人可審酌填載，非屬必填欄位。

1090320

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明 說
一	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	特定工廠變更廠名者（事業主體未變更），應檢附變更後之證明文件。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三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	以獨資(或合夥)為事業主體，因繼承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或合夥人)者，應檢附繼承證明文件及變更後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身分證影本。工廠負責人(或合夥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應檢附在台設定居住所證明文件。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	減少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
五	變更電力容量熱能(或用水量)，應檢附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或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	五、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
六	變更或增加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應檢附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一)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二)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六、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1090320

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臨時工廠登記編號：□□-□□□□□□-□□										
廠 名						電 話 ()				
						E-mail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 織 型 態		☐ 獨資 ☐ 合夥 ☐ 公司 ☐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 是 ☐ 否								
		住所或居所								
		手 機								
工廠地點	廠址		縣 鄉市 村 路 市 鎮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號									
申請資格		☐ 本工廠屬低污染事業。 ☐ 本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								
產業類別(2碼_中類)										
主要產品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應檢附文件		☐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 ☐ 工廠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二) 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者：(下列文件擇一) ☐ 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檢附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之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								
申 請 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注意事項請參考背面

1090320

注意事項

1.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2.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3.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4. 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5. 低污染事業係指非屬本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行業及製程。
6. 非屬低污染事業者，提出申請後，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實地現勘及工廠改善事宜。
7. 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得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站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免費下載應免查範圍資料，如屬應查範圍之地區得於該網站申請或自行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查詢。農產業群聚地區得至經濟部網站 (<https://cto-moea.nalrcs.org/query/>) 免費查詢列印查詢結果。
8.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者，應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至於不屬公告事業，則免附。是否屬公告事業，請參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



申請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	工廠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1)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如有應查範圍，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2)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五、是否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公告之事業，請參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
四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公告之事業，且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有變更者，應檢附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五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公告事業，且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應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	

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審查表

廠名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廠地地號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意 見 是(○)、否(X)、 無須審查(△)	備 註
工 業	1.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是否檢附臨時工廠登記證明。					
	3.是否檢附工廠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1)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如有應查範圍，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2)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4.是否非位於所在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5.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公告之事業，且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有變更者，是否檢附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6.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公告事業，且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是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					
綜合意見						
審查單位章	審查單位	承 辦 人	科(課)長	副處(局)長	處(局)長	
	工 業					

附註：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

臨時工廠登記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審查流程圖

